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企业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

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此外还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以上调整对各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